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所長輝宏

記錄：王振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總局楊科長、李律師、高副座和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所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首先先跟各位報告，法務部有關廉政的政策和作為，都會透過政風系統向各機關宣導，廉政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發佈一個新聞稿，內容提到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我國在全球 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在亞洲部分也是名列前茅。另外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所做的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居第 7，而政府效能部分更是全球第 5，政府在廉政工作上的努力，已經獲得了國際上的認同，有關廉政業務的推動，請各位配合政風室共同來積極辦理。

陸、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略)

柒、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項次 10102-1 案，目前本案業別查核率仍未達 80%以上，請嘉義市站於成效達預定目標後陳報，本案繼續列管。
2. 項次 10102-2 案，本案解除列管。
3. 項次 10102-3 案，依大局函示，本案目前仍不宜規範，相關查察請駕管課依現有稽核時程、計畫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4. 項次 10102-4 案，相關建議業已全面上線，本案解除列管。
5. 項次 10102-5 案，請轉知同仁如屬員工個人之刑事偵查，仍請依規定辦理並通報本所政風室，本案解除列管。

6. 項次 10102-6 案，請轉知同仁非因公務切勿查詢個人資料，並請資訊室及政風室於稽核時列入查核重點，本案解除列管。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總局政風室楊科長遵仁報告：**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部分，貴所登錄案件數據很高，鑑此代表貴所主管及同仁均認真執行此項知會登錄事宜，非常落實，在此代表總局對各位同仁表示高度肯定，請持續落實辦理。另建議該表可再細部分述各項數據情形，以利分析原意。

**主席裁(指)示：**

1. 關於上級機關政風工作指示，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2. 請所有同仁持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3. 有關變賣各式物品請依規定辦理，另個資保密工作亦應確實要求。
4.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資訊室，「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車管課、雲林站及政風室。

**玖、專題報告：**

**稅費管理課提報「窗口臨櫃即時退費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兼具防弊措施」。(略，詳會議資料)**

**稅管課蔡課長嘉春補充報告：**

關於結論所提之催繳及移送工作電腦化部分，目前已列入三代監理系統予以管控。

**總局政風室楊科長遵仁報告：**

前者簡化流程，後者卻加上層層內控作為，但實際上並非矛盾，兩者應取得平衡點朝流程設計(如分流措施)去思考，再加上辦理時程估算是否符合效益提昇再作修正。

**主席裁(指)示：**

1. 窗口臨櫃退費業務請注意複核作業，落實查核機制及管制作為，有關主管 5% 業務抽查工作亦應落實。
2. 於處理民眾申辦業務時，請注意服務禮貌，並於過程中留意民眾感受，以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為宜。

3. 相關業務處理過程中之防弊工作與個人資料之保密，請落實辦理。
4. 關於人力問題，三代監理系統已規劃加強部分功能，屆時將得以協助減化作業程序，人力不足問題應可獲得紓解。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麻豆監理站提案）

**案由：**對已換發 102 年以後之汽機車行照，建議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設計電腦程式納入二代電腦辦理，以避免因人工作業發生疏漏，影響監理服務品質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

**車管課陳課長俊哲報告：**

本案於管理上確有必要，惟「量」是否夠多？這部分還需分析評估效益問題，建請提至工作圈討論。

**決議：**目前類似案件數量少，請依個案妥適處理。

##### 提案二（新營監理站提案）

**案由：**為增加機車路考評分的公正性及可信度，建議在機車路考場裝設監視錄影器，以便遇到有路考成績不及格或有疑慮之考生能有機會複查調閱路考情形，避免因無錄影查證資料而造成與考生發生不必要之糾紛，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

**駕管課吳課長至哲報告：**

本案需考量相關建置經費。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報告：**

設置機車路考場監視錄影設備，確實能增加路考公正性並減責。

**高副所長福財報告：**

機車與汽車不同，辦理路考時也會有死角問題，如經費許可，在得減少紛爭及保障考生權益等優點下，建議裝設。

**決議：**本所今（102）年度經費尚未分配，新營站可於陳報經費

需求時併提評估計畫，本所再行通盤檢討各站經費需求，其餘各站請自行參酌。

### **提案三**（秘書室提案）

**案由：**各單位請購各項採購案，於預算成立時，預算書各項單價應有單價分析，並參考市場價格編列預算，避免造成資格、規格條件或底價訂定涉有獨厚或偏頗廠商之疑慮，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報告：**

監理單位不似工程單位熟稔單價分析作業，請秘書室提供相關案例供各站參考。

**決議：**1. 依政風室意見辦理。

2. 請確依公路總局 102 年 1 月 25 日採購內控不定期稽核考評待改善事項辦理。

### **提案四**（政風室提案）

**案由：**請於收到業者（或民眾）餽贈財物時，確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作業，並於餽贈物為現金或該物品市價偏高（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時，逕送政風室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

**李律師建忠報告：**

因物品市價不易判斷，或民眾送禮時（如水果禮盒、茶葉禮盒等低價值物品）可能暗藏現金，如漏未發現而忽略申報程序，嗣後查獲時將難以自我澄清，建議貴所員工受贈財物後逕送政風室協助處理。

**決議：**依政風室及李律師建議意見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

**營裁課余課長守福報告：**

有關路檢聯稽的排班表，往例均會將輪值同仁的手機號碼列出，惟為免抵觸新版個資法規定，本課路檢排班表已將同仁電話移除，運管課聯稽排班表是否比照辦理，以求作業一致，這部分提請討論。

**李律師建忠報告：**

個資法的規範就是以不要洩露個人資料為前提，而排班表屬公務文書，應不涉及個資問題，目前亦無相關判例。

**總局政風室楊科長遵仁報告：**

我同意律師的看法，排班表上的電話號碼係供公務使用，重點反而是排班表的使用與保存，避免讓執行此項業務以外之人得知。表格上註記電話號碼並不違法，惟若使用者不當使用或不慎流出，則恐有洩漏個資之虞。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報告：**

相關資料均以公文傳遞，係公務上需求，不涉及個資。

**運管課楊課長宏彬報告：**

為免困擾及所內作業一致，本課配合辦理。

**主席裁（指）示：**

本件應無涉及個資問題，相關輪值同仁電話仍得列入，惟應確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以免觸法。

**拾貳、上級長官指導：**

**總局政風室楊科長遵仁：**

很高興今天能夠來到這裡，也代表總局政風室江主任感謝各位對嘉義所政風工作的推動和支持，今天嘉義所的政風業務績效在各個所當中名列前茅，殊值肯定。本次廉政會報的資料也相當齊全，討論的議案也相當具實用性，謹此表示個人的敬佩。以下針對前述討論提供幾點建議：

1. 有關提案二，監錄設備的增設，可考量經費、取代器材、機動性及效益性，朝節省方向去思考。
2. 有關提案三，請辦理各式採購案時，落實市場詢價工作。
3. 有關提案四，建議依李律師所提，如認為有問題時，得不用考量是否超過 3,000 元，可即送政風室協助處理。遇到類此

案件，建議先拒絕退還，如當時人剛好未在座位上，而是對方直接放在你的位置或由他人轉交時，則交由政風室處理。至於「三日」的規定，是提醒同仁儘快登錄報備，避免有心人在同仁報備前先向媒體舉發，屆時則不易證明自身的清白或還原當時的情況。

另轉達總局 4 點報告（指示）：

1. 本局台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台北市所）前約僱人員林○○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搜索辦公處所並因涉違貪污治罪條例經聲押獲准在案。本案臺北地檢署函請本局提供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查詢車號 YT-\*\*\*\* 車籍之人員資料之際，台北市所政風室當時業先電洽該署承辦書記官瞭解調卷目的未果，並經行政調查認尚無明顯違常情事。案發後該所積極面對司法機關強制處分程序，並即召開考績會決議分別將林員記一大過及解僱、分析貪瀆弊端因素，研擬 6 項應變措施，檢討監理機關第一線服務人員使用監理資訊系統採「隱碼」之興革建議等作法，後續危機處置仍予肯定。
2. 近來台北區監理所轄屬基隆監理站及台北市區監理所，各發生 1 件及 2 件洩漏民眾個資案件，分別係利用職務之便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擅查民眾個資寄信騷擾對方或販售個資圖利等情，嚴重影響監理機關優良便民服務之形象；鑒於過去各單位對類此案件多採較寬容態度酌予警惕，難生遏止效果而一再傷害本局整體形象，如今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生效實施，請各單位爾後對濫用公務資源洩漏個資等情形，務必比照台北市所林○○案例追究責任，以補機制及管理之不足，並請各單位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事宜，落實內控管理機制，防範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3. 本局近期曾發生官網討論區一再遭色情廣告入侵等情，似屬惡意行為，資訊中心均及時處理未造成影響，本室亦於 2 月 18 日函請台北市警察局協助處理；請局屬各單位遇有類此情事除即時應變處理外，應蒐集相關資料參考本局作法處理。

4. 本局為辦理「交通部 102 年度廉潔正直楷模」選拔活動，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請局內一級單位及局外一級機關推薦人選，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由主任秘書主持，辦理遴薦評審會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遴薦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股長林正揚及臺北區監理所車輛管理課約僱人員郭政鴻等 2 人代表本局參加「交通部 102 年度廉潔正直楷模」遴選活動；請各單位多鼓勵同仁提報相關優良事蹟，建立機關良好風氣，代表本局爭取更佳榮譽。

#### **拾參、主席結論：**

謝謝楊科長的勉勵和指導，也謝謝李律師今天的參與。執行公務只要心正，邪則不侵，即佛家所言「一切為心造」所示。有關廉政工作請大家務必依規定辦理，我們國家在世界上的評價，自然就會提高，謹與各位共同勉勵。

#### **拾肆、散會：(11 時 50 分)**